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发改检处 [2016] 3号

当 事 人：北京定都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桑峪村原小学院内北
房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骥

职 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3580816971

根据群众举报，我委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对北京定都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在销售定都峰景区门票时，存在对学生持全日制学生证未给予半价优惠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进一步落实青少年门票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京发改【2012】164 号）文件规定“对 6 周岁（不含 6 周岁）至 18 周岁（含 18 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实行半票”。景区应收学生半价门票 25 元/每人，实收门票 50 元/每人，共计收取 5 名学生，多收金额为 125 元。构成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学生证、收费票据、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 125 元为违法所得。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以下简称《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在我委《责令退款通知书》（门发改检退 [2016]1 号）规定的退款期限内应当退还 125 元，实际退还 125 元。

依据《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 375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下简称《缴款书》）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委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5月4日